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黑煤安监事调〔2020〕23号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 安全生产提示警示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产煤市（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监察分局（站），龙煤集团及所属矿业公司：

现将《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生产提示警示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市（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县（市、区）政府和辖区煤矿企业。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年2月28日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矿安全生产提示警示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产煤市（地）、县（市、区）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根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提示警示制度》，结合我省煤矿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黑龙江煤矿安监局）或各监察分局（站）对产煤市（地）、县（市、区）政府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函告或警示函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提示函告，是黑龙江煤矿安监局或各监察分局（站）根据某一时段、某一地区、某一煤矿、某一事故类型发生规律性、苗头性、趋势性变化，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省委、省政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新要求，重大节日、重要时间节点、极端和灾害天气应当采取的防范措施，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管理问题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对

产煤市（地）、县（市、区）政府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企业进行预先性的书面提醒。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警示函告，是黑龙江煤矿安监局或各监察分局（站）根据近阶段煤矿事故上升、非法违法行为多发等严峻形势进行书面警示，督促阶段性煤矿事故上升、非法违法行为多发的市（地）、县（市、区）政府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企业吸取事故教训，查找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切实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

第二章 提示函告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黑龙江煤矿安监局或各监察分局（站）可对产煤市（地）、县（市、区）政府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企业实施提示函告：

（一）根据历史统计数据，某个地区或煤矿企业某一时段事故高发或多发，某一时段同一类型事故连续重复发生的；

（二）根据历史统计数据，国庆节、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全国和省党代会、“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曾发生有重大影响事故（事件），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专门部署和要求的；

（三）某一时段内，某个地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或死亡人数上升的；

（四）根据季节特点或因强降雨、洪水、森林火灾、台风等

极端和灾害天气影响，存在易发生事故风险的；

（五）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或带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安全管理问题的；

（六）其他需要实施提示函告的情形。

第六条 提示函告内容：主要包括被提示单位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较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情况，重大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不同季节和极端、灾害天气安全防范情况，下步工作要求等。

对地方政府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提示函告同时抄送上级政府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企业的提示函告，同时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上级公司。

第七条 收到提示函告的市（地）、县（市、区）政府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企业，应按照提示内容制定应对方案和措施，并将方案和措施及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黑龙江煤矿安监局或各监察分局（站）；按照主办负责制原则，黑龙江煤矿安监局或各监察分局（站）针对风险严重程度，采取适当方式对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办，并在函告内容中予以明确。

第三章 警示函告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黑龙江煤矿安监局可对市（地）政府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企业实施警示函告：

(一)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险事故的；

(二)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或死亡人数连续 2 个月同比上升的；

(三)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的生产建设煤矿，并且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处理的；

(四)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非法生产建设煤矿，并且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

(五) 对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的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事项或重要工作贯彻落实不力的；

(六) 其他需要实施警示函告的情形。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各监察分局（站）可对县（市、区）政府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企业实施警示函告：

(一) 发生一般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的；

(二)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的生产建设煤矿，并且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

(三) 煤矿事故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四) 对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安排部署的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事项或重要工作贯彻落实不力的；

(五) 同类隐患问题普遍存在或反复发生的；

(六) 其他需要实施警示函告的情形。

第十条 因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有关款项已经被省安委会或黑龙江煤矿安监局实施约谈或下发通报的，对市（地）政府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企业不再实施警示函告；被市（地）安委会或监察分局（站）实施约谈或下发通报的，对县（市、区）政府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企业不再实施警示函告。

第十一条 警示函告内容：通报被警示单位需要警示函告的工作情形，分析暴露出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等。

对地方政府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警示函告同时抄送上级政府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企业的警示函告，同时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上级公司。

第十二条 收到警示函告的市（地）、县（市、区）政府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企业，应按照警示函告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和工作措施，形成书面报告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黑龙江煤矿安监局或各监察分局（站），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后，以书面形式向黑龙江煤矿安监局或各监察分局（站）报告整改情况；按照主办负责制原则，黑龙江煤矿安监局或各监察分局（站）负责对被警示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的督办，并在函告内容中明确督办方式。

第四章 督促落实

第十三条 黑龙江煤矿安监局或各监察分局（站）对提示函

告或警示函告落实情况进行督办，并纳入对市（地）或县（市、区）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监督检查的内容；对不及时反馈函告工作要求、不认真落实方案和措施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督促其认真整改落实，严防事故发生。

（一）对地方政府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矿企业不及时反馈提示函告工作要求、不认真落实应对方案和措施的，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采取警示函告、通报批评、安全约谈等；

（二）对地方政府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門不及时反馈警示函告工作要求、不认真落实整改方案和工作措施情况的，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采取通报批评、安全约谈、建议问责等；

（三）对煤矿企业不及时反馈警示函告工作要求、不认真落实整改方案和工作措施的，对煤矿企业或责任人员采取安全约谈、建议问责或行政处罚、在年度监察执法计划基础上增加监察频次等。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煤矿安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煤矿安监局,省政府,省安委办,省煤炭局,各产煤市(地)
人民政府(行署)。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发

共印50份